#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的

#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一、本次交易方案 ..... 6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 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13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14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 15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 18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 30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 32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 33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 34

十一、结论性意见 ..... 35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 公司/美力科技/买方 | 指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美力弹簧/有限公司 | 指 | 浙江美力弹簧有限公司，系美力科技的前身 |
| 标的公司一/北京大圆 | 指 | 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二/江苏大圆 | 指 | 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
| 标的公司 | 指 | 标的公司一和标的公司二 |
| 大圆钢业/卖方 | 指 | 大圆钢业株式会社，即江苏大圆和北京大圆的股东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指 | 美力科技以现金增资和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形式取得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 |
| 标的资产 | 指 | 北京大圆 70%的股权、江苏大圆 70%的股权 |
| 交易对方 | 指 | 大圆钢业 |
|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 指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 标的资产交割日、交割日 | 指 |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并过户至美力科技名下之日 |
| 报告期 | 指 |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4 月 |
| 《投资意向协议》 | 指 | 美力科技与大圆钢业于 2021 年 4 月 2 日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 |
| 《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美力科技与大圆钢业于 2021 年 6 月 2 日签署的《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
| 《投资协议》/SPA | 指 | 美力科技与大圆钢业、北京大圆、江苏大圆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 |
| 《股份认购协议》/SSA | 指 | 美力科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分别与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
| 《股东协议》/SHA | 指 | 美力科技与大圆钢业针对北京大圆、江苏大圆 |

| | | |
|---|---|---|
| | | 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分别签署的《股东协议》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1]8802 号《审计报告》 |
| 《评估报告》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1]498 号《评估报告》 |
|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指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 指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坤元资产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
| 《重组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
| 《持续监管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
|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10272-1 号

**致：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根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它问题以及有关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

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6.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7.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8.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1. 交易对方

本次的交易对方为大圆钢业。

2. 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

3.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以评估结果为基础，各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 70%股权的交易对价（含增资与股权转让）分别为 154,731,085.37 元和 90,268,914.63 元，前述交易对价包含各方所需承担的税金。

4. 交易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买方将通过增资、股权受让的方式获得两家标的公司百分十七十（70%）的股权，具体如下：

（1）增资：买方将（a）向标的公司一增资人民币 73,273,203.53 元，其中 42,316,578.95 元形成注册资本，30,956,624.58 元形成资本公积；（b）向标的公司二增资人民币 79,724,691.72 元，其中 79,261,076.32 元形成注册资本，463,615.40 元形成资本公积。（（a）、（b）统称为“增资”，增资的总金额以下简称“增资额”）。

增资额分为两部分，分别为用于偿还标的公司银行贷款的金额（以下简称“用于偿还贷款增资额”）和用于支付员工补偿金的金额（以下简称“用于支付补偿金的增资额”），具体如下：

| 公司 | 用于偿还贷款增资额 | 用于支付补偿金的增资额 | 总计 |
|---|---|---|---|
| 标的公司一 | 64,400,000.00 元 | 8,873,203.53 元 | 73,273,203.53 元 |
| 标的公司二 | 77,600,000.00 元 | 2,124,691.72 元 | 79,724,691.72 元 |

（2）股权转让：（a）将标的公司一的 36.85%的股权以人民币 81,457,881.84 元转让给买方；（b）将标的公司二的 36.68%的股权以人民币 10,544,222.91 元转让给买方（（a）、（b）统称为“股权转让”，股权转让价款的总金额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格”）。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包括卖方因股权转让事项而应缴纳的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费（以下简称“应付税金”）。

5. 款项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资金支付的时间安排如下：

（1）意向金的支付：美力科技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与大圆钢业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将 1,800 万元汇入以美力科技名义在友利银行北京分行开设的共管账户。在《投资协议》签署后，自动转为美力科技支付的预付款。

（2）增资款支付：大圆钢业及标的公司在确认《投资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已经达成或无需满足的当天或下一个工作日，标的公司应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即“交割通知”），并附上营业执照副本。美力科技在收到标的公司发出的交割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一、标的公司二分别支付 73,273,203.53 元和 79,724,691.72 元增资款。标的公司应于收到增资款项后的一（1）个工作日内完成银行借款的清偿并取得提供贷款之银行关于贷款已清偿完毕的相关凭据。

（3）股权转让款支付：在符合《投资协议》中规定的先决条件并取得向标的公司提供贷款之银行关于贷款已清偿完毕的相关凭据后五（5）个工作日内，美力科技应完成向大圆钢业支付 82,801,894.27 元，股份转让款分为两部分：将共管账户中的预付款（即人民币 18,000,000 元）汇入大圆钢业指定账户，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64,801,894.27 元）从美力科技账户汇入大圆钢业指定账户。。

（4）余款支付：剩余款项，即股权转让款的百分之十（10%）（即人民币 9,200,210.47 元），应于交割日后满十二个月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从美力科技账户汇入大圆钢业指定账户。届时大圆钢业存在其他应付美力科技之款项的，须遵守《投资协议》中规定的交易责任限制，美力科技有权从股权转让款中相应扣

除。

5. 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美力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和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价格，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计算的相关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美力科技 | 标的公司 | 成交金额 | 相应指标占比 |
|---|---|---|---|---|
| 资产总额 | 118,332.73 | 33,025.59 | 24,500.00 | 27.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 | 65,312.89 | 13,351.77 | 24,500.00 | 37.51% |
| 营业收入 | 67,361.16 | 40,264.05 | - | 59.77% |

注 1：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选用 2020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营业收入选用 2020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标的公司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指标选用 2020 年财务数据，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数据选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财务数据。

注 2：资产总额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资产净额相应指标占比，系按照成交金额与标的公司孰高原则，与美力科技相应资产对比而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营业收入指标占比为 59.77%，超过 50%，因此，本次交易已经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美力科技、大圆钢业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的交易方为美力科技与大圆钢业，大圆钢业与美力科技不具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前后美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章碧鸿，美力科技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美力科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

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美力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包括：收购方为美力科技，交易对方为大圆钢业。

（一）美力科技

1. 基本情况

美力科技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设立，2010 年 11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美力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600739910598X 的《营业执照》。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美力科技，股票代码：300611。法定代表人为章碧鸿。注册地址为新昌县新昌大道西路 1365 号。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制、生产、销售：弹簧、弹性装置、汽车零部件及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弹簧设计软件的研发；销售：摩托车；实业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2. 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美力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美力科技披露的相关公告，美力科技的主要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2010 年 11 月，美力科技设立

①美力弹簧的内部审批

2010 年 10 月 25 日，美力弹簧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1 月 14 日，美力弹簧股东会再次召开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

照美力弹簧经审计后净资产 85,899,886.16 元，按照 1.7180:1 的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50,000,000 股，净资产中 50,000,000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35,899,886.16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②资产审计

2010 年 11 月 11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0]4156 号《审计报告》，对美力弹簧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③资产评估

2010 年 11 月 12 日，坤元资产出具坤元评估[2010] 3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美力弹簧的资产进行了评估。

④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美力弹簧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发起人协议》约定了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发起人认股数额、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筹备事项的处理、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等相关协议内容。

⑤验资

2010 年 11 月 17 日，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0]355 号《验资报告》，对美力科技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16 日止，美力科技已收到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美力弹簧经审计的净资产 85,899,886.1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按照 1.7180:1 的折股比例折合实收资本 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35,899,886.16 元。

⑥创立大会召开

2010 年 11 月 19 日，美力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

⑦工商变更登记

2010 年 11 月 25 日，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美力科技取得了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40000193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美力科技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份额（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章碧鸿 | 36,999,800 | 73.9996 |
| 2 | 章竹军 | 4,391,100 | 8.7822 |
| 3 | 王光明 | 3,690,700 | 7.3814 |
| 4 | 王永中 | 401,500 | 0.8030 |
| 5 | 张晓蕾 | 396,900 | 0.7938 |
| 6 | 陆志新 | 396,900 | 0.7938 |
| 7 | 黄营均 | 396,900 | 0.7938 |
| 8 | 潘明华 | 396,900 | 0.7938 |
| 9 | 朱幼芳 | 337,400 | 0.6748 |
| 10 | 阮树杰 | 238,150 | 0.4763 |
| 11 | 陈四红 | 160,000 | 0.3200 |
| 12 | 朱祖万 | 138,900 | 0.2778 |
| 13 | 王铁南 | 119,050 | 0.2381 |
| 14 | 潘梨峰 | 119,050 | 0.2381 |
| 15 | 万兆明 | 119,050 | 0.2381 |
| 16 | 彭军荣 | 99,250 | 0.1985 |
| 17 | 鲁世民 | 89,300 | 0.1786 |
| 18 | 章亚峰 | 89,300 | 0.1786 |
| 19 | 潘立宏 | 85,950 | 0.1719 |
| 20 | 吕赛 | 79,400 | 0.1588 |
| 21 | 杨洁 | 79,400 | 0.1588 |
| 22 | 王美云 | 79,400 | 0.1588 |
| 23 | 张春兰 | 79,400 | 0.1588 |
| 24 | 吕品艳 | 79,400 | 0.1588 |
| 25 | 王绍万 | 59,550 | 0.1191 |
| 26 | 屠世润 | 59,550 | 0.1191 |
| 27 | 张平 | 59,550 | 0.1191 |
| 28 | 杨春林 | 59,550 | 0.1191 |
| 29 | 王国山 | 59,550 | 0.1191 |
| 30 | 潘林钢 | 43,650 | 0.0873 |
| 31 | 杨铭霞 | 39,700 | 0.0794 |
| 32 | 胡宪奎 | 39,700 | 0.0794 |
| 33 | 梁月芳 | 39,700 | 0.0794 |
| 34 | 姜国焱 | 39,700 | 0.0794 |
| 35 | 章伯兴 | 39,700 | 0.0794 |

| | | | |
|---|---|---|---|
| 36 | 潘岳阳 | 39,700 | 0.0794 |
| 37 | 姚佳云 | 39,700 | 0.0794 |
| 38 | 俞卫民 | 39,700 | 0.0794 |
| 39 | 王国明 | 39,700 | 0.0794 |
| 40 | 竺永东 | 39,700 | 0.0794 |
| 41 | 潘小安 | 39,700 | 0.0794 |
| 42 | 丁洁萍 | 39,700 | 0.0794 |
| 43 | 章岳昌 | 39,700 | 0.0794 |
| 44 | 潘伯平 | 39,700 | 0.0794 |
| 45 | 丁岳兰 | 39,700 | 0.0794 |
| 合计 | | 50,000,000 | 100.00 |

（2）2017 年 2 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美力科技设立后，经过历次股份变动，总股本变更为 67,105,275 股。

2017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3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37 万股。

2017 年 2 月 20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16 号）同意，发行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美力科技，股票代码：300611。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美力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 89,475,275 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89,475,275 股。

（3）2017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美力科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公司以总股本 89,475,27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 6 月 9 日，公司实施完毕上述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78,950,55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美力科技是依法设立并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导致其应当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3. 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 股份类型 | 数量（股） | 比例（%） |
| --- |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57,222,750 | 31.98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21,727,800 | 68.02 |
| 股份总数 | 178,950,550 | 100.00 |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大圆钢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大圆钢业株式会社

地址：韩国忠清南道天安市城北区圣居邑五松街114-41

代表理事：许在哲（Hur Chaichul），俞炳宇（You Byeongwoo）

成立时间：1946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从事悬架弹簧、稳定杆和座椅产品等汽车系统配件及其他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圆钢业是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1977 年 6 月 22 日，大圆钢业在韩国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大圆钢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美力科技的批准和授权

2021 年 7 月 13 日，美力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议案。

2.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交易对方大圆钢业已经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和股转转让相关议案。

（2）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分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

（3）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分别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1.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美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其他可能的审批事项。

##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21 年 4 月 2 日，美力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

2021 年 6 月 2 日，美力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7 月 13 日，美力科技与交易对方、北京大圆、江苏大圆签署了《投资协议》。上述协议就投资方案、交易安排、政府程序、交易价款支付与交割、当事人约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021 年 7 月 13 日，美力科技与交易对方针对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分别签署了《股东协议》，该协议就标的公司所有权、管理、经营以及与标的公司和股东双方相关的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1 年 7 月 13 日，美力科技与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就增资程序、增资款的支付与确认、当事人约定、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本所律师经审阅上述协议后认为，上述协议内容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并就与本次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持续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 根据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大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汽车零部件、充气减震器、空气悬架、钢铁悬架、悬架弹簧、平衡杆等各种汽车悬架系统配件；加工汽车用弹簧钢材；研发充气减震器、空气悬架、钢铁悬架、悬架弹簧、平衡杆等各种汽车悬架系统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江苏大圆的经营范围为“悬架弹簧、钢铁悬架、平衡杆及其他汽车悬架系统配件、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先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的经营业务未被纳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美力科技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标的公司遵守国家重大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最近两年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目前拥有的土地不存在重大未决争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

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相关经营者集中事项。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力科技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用现金支付方式，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定价以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美力科技聘请了坤元资产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在评估值基础上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产定价程序，美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已就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因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购买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将成为美力科技的

控股子公司。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与美力科技的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美力科技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美力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力科技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仍独立于美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美力科技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力科技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美力科技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力科技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力科技目前主营业务包括弹簧业务和精密注塑件业务，其中弹簧业务是美力科技的主要业务。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悬架弹簧、稳定杆等汽车系统配件及其他相关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本次交易将帮助美力科技获得先进的弹簧及稳定杆制造工艺，提高美力科技在汽车系统配件领域的整体竞争优势。因此，本次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及《持续监管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美力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

管理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及《持续监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一）北京大圆

1. 基本情况

北京大圆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9 日，目前持有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71552700C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 M2-6 区；法定代表人为许丞镐；注册资本为 1,150 万美元；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3 月 9 日至 2055 年 3 月 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汽车零部件、充气减震器、空气悬架、钢铁悬架、悬架弹簧、平衡杆等各种汽车悬架系统配件；加工汽车用弹簧钢材；研发充气减震器、空气悬架、钢铁悬架、悬架弹簧、平衡杆等各种汽车悬架系统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京大圆已经通过历年度工商企业年检及企业信息公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北京大圆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大圆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1）设立

2005 年 3 月，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北京大圆设立并颁发商外资京资字[2005]2600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5 月 24 日，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局出具京平商务函字[2005]08 号《关于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北京大圆公司章程，其中投资总额 1,6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2005 年 7 月 5 日，北京大圆取得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京总副字第 02404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北京中润泽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润泽（2005）验字第 4008 号），截至 2005 年 6 月 17 日止，北京大圆已累计收到大圆钢业分两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65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出资。

北京大圆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大圆钢业 | 650 | 100 |
| **合计** | | **650** | **100** |

（2）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6 月 18 日，北京大圆召开董事会，作出如下决议：1.鉴于公司累计（至 2011 年）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2,489,975.71 元，现决定使用其中的 500 万美元对公司进行再投资。2.投资总额由 1,600 万美元增加至 2,60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 万美元增加至 1150 万美元。增加的注册资本以公司税后利润进行再投资，其金额为折合 500 万美元的人民币。增加的注册资本自获得平谷区商务委员会审批之后 3 个月缴纳。3.根据上述决议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2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平谷区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平商务函[2012]37 号《关于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北京大圆本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0 日，北京大圆取得最新《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9 月 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核准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

2012 年 9 月 10 日，北京嘉仁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嘉验外

字（2012）第 011 号《验资报告》，就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北京大圆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大圆钢业 | 1,150 | 100 |
| **合计** | | **1,150** | **100** |

3.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北京大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北京大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专利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大圆提供的资料，北京大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地址 | 面积（$m^2$）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 权利受限情况 |
|---|---|---|---|---|---|---|---|---|
| 1 | 北京大圆 | 京平国用（2014 出）第 00023 号 | 平谷区平兴街 45 号院 | 35,554.7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57.3.11 | 无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北京大圆提供的资料，北京大圆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权利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地坐落 | 建筑面积（$m^2$） | 登记时间 | 权利受限情况 |
|---|---|---|---|---|---|---|
| 1 | 北京大圆 | 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5435 号 | 平谷区平兴街 45 号院 5 号 1 层 101 | 8,150.71 | 2014.10.11 | 无 |
| 2 | 北京大圆 | 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5749 号 | 平谷区平兴街 45 号院 4 号 1 层 101 | 5,121.33 | 2014.12.4 | 无 |
| 3 | 北京大圆 | 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5773 号 | 平谷区平兴街 45 号院 6 号 1 层 101 | 309.97 | 2014.12.5 | 无 |
| 4 | 北京大圆 | 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5747 号 | 平谷区平兴街 45 号院 3 号 1 层 101 | 43.98 | 2014.12.4 | 无 |
| 5 | 北京大圆 | 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5748 号 | 平谷区平兴街 45 号院 7 号 1 层 101 | 90.50 | 2014.12.4 | 无 |
| 6 | 北京大圆 | X 京房权证平字第 034909 号 | 平谷区平兴街 45 号院 2 号 1 至 3 层 101 | 2,037.47 | 2014.6.10 | 无 |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大圆仍有一处房屋尚待取得不动产权证，主要用于食堂、部分原材料的简单加工，建筑面积 3,043.94 平方米，房屋及建筑面积总体占比较小且为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对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述房产的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上述未取得房产权证的情形不会对北京大圆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专利

根据北京大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核查，北京大圆名下拥有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专利权人 | 专利类别 | 名称 | 专利号/申请号 | 申请日 |
|---|---|---|---|---|---|
| 1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弹簧高度测量装置 | 2018213415459 | 2018.08.20 |
| 2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减震弹簧生产设备 | 2018208152078 | 2018.05.29 |
| 3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弹簧扣件的全自动组装机 | 2018206443524 | 2018.05.02 |
| 4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弹簧成型机的送丝传动装置 | 2018205761943 | 2018.04.21 |
| 5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新型八轴弹簧制造设备 | 2018205569281 | 2018.04.18 |
| 6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弹簧成型机的辅助固定装置 | 2018205401045 | 2018.04.16 |
| 7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用超声波塑焊机 | 2018205043312 | 2018.04.10 |
| 8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弹簧的缓冲器 | 2018203028981 | 2018.03.05 |
| 9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钛合金的汽车弹簧 | 2018202855296 | 2018.02.28 |
| 10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悬架用的螺旋弹簧 | 2018202688414 | 2018.02.25 |
| 11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配件加工喷砂装置 | 2018201862663 | 2018.02.02 |
| 12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双送料悬架弹簧卷簧制作装置 | 201820097276X | 2018.01.19 |
| 13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弹簧钢丝加热传送装置 | 2018200018598 | 2018.01.01 |
| 14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平衡杆加工用切割机 | 2017215172353 | 2017.11.14 |
| 15 | 北京大圆 | 实用新型 | 一种汽车配件磨损测量仪 | 2017213533018 | 2017.10.20 |

（4）著作权

根据北京大圆提供的资料，北京大圆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者 | 作品类别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时间 | 登记日期 |
|---|---|---|---|---|---|---|
| 国作登字-2013-F-00092427 | 北京大圆亚细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大圆 | 美术 | 北京大圆 | 2005.3.9 | 2013.6.5 |

（5）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北京大圆名下所属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生产设备或其他重要资产，不存在被设定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查封的情况。

4. 生产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大圆提供的《营业执照》，北京大圆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各种汽车零部件、充气减震器、空气悬架、钢铁悬架、悬架弹簧、平衡杆等各种汽车悬架系统配件；加工汽车用弹簧钢材；研发充气减震器、空气悬架、钢铁悬架、悬架弹簧、平衡杆等各种汽车悬架系统配件；销售自产产品；批发汽车零部件；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大圆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2）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北京大圆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①企业资质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持证单位 | 颁证单位 | 发证日期 |
|---|---|---|---|---|---|
| 1 | 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 商外资京资字[2005]26004 号 | 北京大圆 | 北京市人民政府 | 2015.04 |

| | | | | | |
|---|---|---|---|---|---|
| 2 | 高新技术企业 | GR201911005677 | 北京大圆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 2019.12.02 |

②认证证书

| 序号 | 认证名称 | 证书编号 | 持证单位 | 有效期限 | 认证范围 |
|---|---|---|---|---|---|
| 1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44111161030 | 北京大圆 | 2018.09.05 至 2021.09.04 止 | 螺旋弹簧和稳定杆的设计和制造,气门弹簧和扭力杆的制造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4410417850022 | 北京大圆 | 2020.11.14 至 2023.11.13 止 | 螺旋弹簧、稳定杆的设计和制造；气门弹簧和扭力杆的制造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大圆的经营范围已经有权部门许可及核准，其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2020 年 5 月 8 日，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平环保监察责字[2020]018 号），北京大圆因涂胶工序正在作业，车间 6、7、8 号门没有关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弃部分未经污染防治设施处理，直接排入大气，污染环境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北京大圆已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书面报告改正情况。

2020 年 5 月 27 日，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出具《北京平谷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平环保监察罚字[2020]018 号）。因北京大圆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告知北京大圆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北京大圆有权要求听证和陈述申辩。北京大圆在规定期限内未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北京大圆处人民币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大圆所受的环保处罚不属于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情形，且罚款金额属于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区间的中位数以下，较处罚上限 20 万元存在较大差距。北京大圆已及时缴纳罚款且整改完毕，因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情节较轻，处罚金额较小以及不附加其他更为严厉的措施，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

（2）2020 年 6 月 29 日，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平应急罚执字[2020]第 17 号）。北京大圆因危险化学品库房存在“1.甲苯等易制毒类化学品未专库储存；2.存在甲苯的普通仓库内未张贴安全警示标识；3.未见危险化学品库房管理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等安全隐患，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被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作出警告并罚款人民币一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且北京大圆已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会对北京大圆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6.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北京大圆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北京大圆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受到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受到北京市平谷区应急管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一）北京大圆”之“5.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北京大圆不存在对其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

行政处罚事项。

（二）江苏大圆

1. 基本情况

江苏大圆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9 日，目前持有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91591154924H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赣江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丞镐；注册资本为 2,465 万美元；营业期限为 2012 年 3 月 9 日至 2062 年 3 月 8 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悬架弹簧、钢铁悬架、平衡杆及其他汽车悬架系统配件、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先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大圆已经通过历年度工商企业年检及企业信息公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江苏大圆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大圆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1）设立

2012 年 3 月 6 日，江苏省盐城经济开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盐开外经贸[2012]13 号《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江苏大圆设立，同意公司编制的章程。

2012 年 3 月 7 日，盐城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出具《关于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设立的初审意见》，同意大圆钢业出资 3,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设立江苏大圆。

2012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江苏大圆设立并颁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3484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3 月 9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9000112）外商投资公司设立登记[2012]第 0309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江苏大圆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大圆钢业 | 1,200 | 100 |
| **合计** | | **1,200** | **100** |

根据南京华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典验字[2013]第 057 号），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江苏大圆已累计收到大圆钢业缴纳的七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200 万美元，出资方式为现汇出资。

（2）2018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4 月 9 日，江苏大圆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将总投资额增加至 3,372 万美元；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572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前由股东出资到位；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5 月 10 日，南京华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典验字[2018]第 005 号《验资报告》，就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2018 年 6 月 8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江苏大圆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大圆钢业 | 1,572 | 100 |
| **合计** | | **1,572** | **100** |

（3）2018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4 日，江苏大圆股东作出如下决定：同意将总投资额增加至 4,265 万美元；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2,465 万美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9 月 27 日，南京华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典验字[2018]第 013 号《验资报告》，就上述增资事项予以验证。2018 年 9 月 14 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本次增资后，江苏大圆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出资额（万美元） | 出资比例（%） |
|---|---|---|---|

| | | | |
|---|---|---|---|
| 1 | 大圆钢业 | 2,465 | 100 |
| **合计** | | **2,465** | **100** |

注：由于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变动，因而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金额有所偏差

3. 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江苏大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江苏大圆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商标等，具体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江苏大圆提供的资料，江苏大圆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土地使用权人 |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 地址 | 面积（$m^2$） | 使用权类型 | 土地用途 | 使用期限截至日期 | 权利受限情况 |
|---|---|---|---|---|---|---|---|---|
| 1 | 江苏大圆 | 盐开国用（2013）第0386号 |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街道东滩村四组 | 43,536.00 | 出让 | 工业用地 | 2063.5.21 | 已抵押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江苏大圆提供的资料，江苏大圆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权利人 | 房屋所有权证号 | 房地坐落 | 建筑面积（$m^2$） | 登记时间 | 权利受限情况 |
|---|---|---|---|---|---|---|
| 1 | 江苏大圆 | 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0228138号 | 开发区赣江路56号4幢 | 2,201.95 | 2014.3.20 | 已抵押 |
| 2 | 江苏大圆 | 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0228133号 | 开发区赣江路56号2幢 | 12,358.30 | 2014.3.20 | 已抵押 |
| 3 | 江苏大圆 | 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0228139号 | 开发区赣江路56号3幢 | 486.00 | 2014.3.20 | 已抵押 |
| 4 | 江苏大圆 | 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0228142号 | 开发区赣江路56号1幢 | 167.78 | 2014.3.20 | 已抵押 |

（3）商标

根据大圆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江苏大圆名下拥有的独立的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权利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 | 核定用途 |
|---|---|---|---|---|---|---|
| 1 | 江苏大圆 |  | 12459124 | 12 | 2014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 | 运载工具用减震弹簧；运载工具用扭矩杆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运载工具用悬挂弹簧；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用刹车垫；汽车减震器；陆地车辆用连杆（非马达和引擎部件）；陆地车辆传动轴；高压阻尼线（车辆专用）； |

（4）著作权

根据江苏大圆提供的资料，江苏大圆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 登记号 | 作品名称 | 作者 | 作品类别 | 著作权人 | 首次发表时间 | 登记日期 |
|---|---|---|---|---|---|---|
| 苏作登字-2013-F-00004297 | 江苏大圆亚细亚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 江苏大圆 | 美术 | 江苏大圆 | 2012.4.18 | 2013.3.26 |

（5）域名

根据江苏大圆提供的资料，江苏大圆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 网站名称 | 域名 |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 审核日期 |
|---|---|---|---|
| 202.111.24.8 | 202.111.24.8 | 苏 ICP 备 19039413 号-1 | 2019.7.26 |

（6）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江苏大圆名下所属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均存在抵押的情况。具体抵押情况如下：

| 抵押资产名称 | 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 抵押他项权人 |
|---|---|---|
| 1#办公楼 | 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 0228138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
| 3#附属用房 | 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 0228139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
| 4#保安室 | 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 0228142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
| 2#厂房 | 盐房权证市区开字第 0228133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
| 土地使用权 | 盐开国用（2014 出）第 0386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
| 生产设备一批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大圆上述资产抵押系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需求产生，除上述抵押外，报告期内江苏大圆不存在其他主要资产受限的情形。

4. 生产经营资质

（1）经营范围

根据江苏大圆提供的《营业执照》，江苏大圆的经营范围为：悬架弹簧、钢铁悬架、平衡杆及其他汽车悬架系统配件、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大圆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

（2）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江苏大圆持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①企业资质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持证单位 | 颁证单位 | 发证日期 |
|---|---|---|---|---|---|
| 1 | 外商投资批准证书 | 商外资苏府资字[2012]93484 号 | 江苏大圆 | 江苏省人民政府 | 2012.06 |
| 2 | 排污许可证 | 91320991591154924H001U | 江苏大圆 |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 2020.7.23 |

②认证证书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持证单位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1 |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60919128 | 江苏大圆 | 悬架弹簧（螺旋弹簧、稳定杆弹簧）及组件的设计，制造，减震器总成的装配 | 2018.10.05-2021.10.04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4410419880044 | 江苏大圆 | 悬架弹簧（螺旋弹簧、稳定杆弹簧）和钢铁悬架的制造 | 2019.09.19-2022.09.18 |

5. 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根据盐城经济开发区安监环保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江苏大圆近三年能够认真遵守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污染事故，未受到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6.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江苏大圆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大圆存在如下行政处罚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盐城海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盐关缉违字[2020]0003 号），江苏大圆因在进口货物过程中，未向报关企业提供进口货物的真实情况，造成税则号列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收征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十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江苏大圆科处罚款人民币 82,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大圆已立即整改违法行为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会对江苏大圆的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江苏大圆不存在对其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一）抵押、质押、对外担保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系美力科技拟通过现金增资、支付现金购买大圆钢业持有的北京大圆、江苏大圆股权的方式，实现上市公司分别持有北京大圆、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如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标的公司的主要负债情况、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标的公司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59.57%，负债总额为 19,673.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4 月 30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10,780.24 | 54.79 |
| 应付账款 | 4,520.77 | 22.98 |
| 合同负债 | 22.65 | 0.12 |
| 应付职工薪酬 | 322.42 | 1.64 |
| 应交税费 | 54.36 | 0.28 |
| 其他应付款 | 272.45 | 1.3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824.11 | 14.35 |
| 其它流动负债 | 2.95 | 0.01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799.95 | 95.56 |
| 长期借款 | 706.03 | 3.59 |
| 租赁负债 | 167.85 | 0.8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873.87 | 4.44 |
| 负债合计 | 19,673.82 | 100.00 |

2. 或有负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员工安置及补偿

2021 年 7 月，标的公司与在职员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员工补偿协议书》。根据约定，标的公司将与员工进行工龄清算并给予经济补偿，同时标的公司与员工将重新签订新劳动合同，此次员工补偿金额总计 2,199.58 万元。上述《员工补偿协议书》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1）美力科技成为标的公司股东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大圆钢业已收到美力科技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员工工龄连续计算，标的公司的员工工龄较长，若后续在整合过程中标的公司需解除或终止员工劳动合同并依据规定进行经济补偿，则涉及的补偿金额较大，故本次交易就员工补偿金事项进行了约定。同时，标的公司与员工进行了工龄清算，因此，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人员调整成本将大大降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员工补偿协议书》签署后，标的公司将基本按照原有生产经营计划继续发展，原有岗位继续保留，上述员工补偿事宜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标的公司实现平稳过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力科技持有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各 70%股权，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员工补偿事宜不会影响标的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现平稳过渡。

##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力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美力科技持股 5%以上的股东、美力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力科技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同业竞争

根据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美力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章碧鸿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受让、生产、开展的权利；

4.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 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6. 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力科技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1 年 4 月 2 日，美力科技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编号 2021-028），披露美力科技拟以现金增资和支付现金购买股权的形式取得北京大圆和江苏大圆各 70%的股权。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2021 年 4 月 19 日、2021 年 5 月 6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7 月 5 日，美力科技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予以披露。

（三）2021 年 6 月 3 日，美力科技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

暨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编号 2021-055），披露美力科技与大圆钢业就《投资意向协议》中相关内容作出的补充约定。

（四）2021 年 7 月 13 日，美力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力科技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未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美力科技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兴业证券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兴业证券具备为美力科技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具备为美力科技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根据天健持有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天健具备为本次交易相关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坤元资产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坤元资产具备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参与美力科技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

业资质。

##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交易各方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至美力科技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获得本《法律意见》“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核准和授权”所述的批准和授权。

5.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力科技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8.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尚待满足相关生效条件后生效。

9.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美力科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力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丽

经办律师：_____

张立灏

经办律师：_____

王丹

经办律师：_____

徐逍影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四日